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人员组成	2
第三章 职责权限	3
第四章 议事程序	4
第五章 议事规则	5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7
第七章 附则	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包括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九条 发生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的情形，导致提名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人数时，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增选委员，在增选委员就任前，原委员应当继续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检查研讨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架构、人数和构成，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股权结构等对董事会的变化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和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遴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提议，召集人同意后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会议期限；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介绍有关情况或发表意见，但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本人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要求（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要求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既不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 3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依次审议、表决的规则，即按照议题顺序每项议案经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即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的现场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非现场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及

时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人力资源部作出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也可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提名委员会负责解释，经董

事会批准后生效。